



(2020)沪0104执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报字(2021)第J3040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4执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21年4月23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的概况

委 托 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沪高法(2021)委资评第418号】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0)0104委鉴第351号,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4执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0)沪0104执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0)沪0104执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沪ASJ719号牌的小型车辆。

(三)标的物概况:

勘察时标的物涉案车辆(沪ASJ719号牌的小型车辆)壹辆。通过技术手段对

标的物进行勘察，勘察时标的物停放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繁华大道3号柴家坞柏树湾附近停车场。该车注册日期为2015年1月，该车辆车况、品相一般。

勘察实物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标的物相符。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评估人员勘查日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23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



(二) 特殊假设

1、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十、评估结论

(一) 成本法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20)沪0104执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23日的市场价值为75,7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柒佰元整)。

(二) 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委托、受理的(2020)沪0104执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23日的市场价值为65,4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三)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75,700.00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65,400.00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15.75%，主要原因是：委估车辆缺乏每年保养记录等相关数据，成本法仅为假设理论价值。考虑到：二手车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法的结论较能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取市场法65,400.00元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人员: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